

---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独立董事认为该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是由于公司所属企业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在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交易所形成，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原因为本公司应收各子公司委托贷款及利息 289,113.85 万元。其中：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76,587.52 万元、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555.28 万元、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91.37 万元、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90.24 万元、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687.81 万元。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01.63 万元。上述占用资金为公司内部正常资金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 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对公司

---

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向公司所属子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4,400 万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承诺为所投资的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的建设融资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且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披露。

独立董事审查了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上述担保及承诺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公开披露。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振国、赵可夫、梁荣、王晓明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